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再更一字第1號

再審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法扶律師）

再審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本院109年度婚字第2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前於112年8月7日以111年度婚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10日以113年度家上字第3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及發回前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返回臺灣後，於同年月23日聽聞他人提起，始知悉再審被告訴請與再審原告離婚，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婚字第296號判決准兩造離婚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之情，嗣於同年3月1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核閱無誤，且有再審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考（見本院111年度婚再字第1號卷

01 〈下稱111婚再卷〉1第5頁），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
02 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03 二、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
04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5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6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7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
08 第1、2項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於111年3月16日對系爭確定
09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原告與
10 被告之間婚姻關係存在（見111婚再卷1第7頁）。嗣於111年
11 5月2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一)系爭確定判決廢
12 棄；(二)再審被告在前審之訴駁回（見111婚再卷1第75頁）。
13 經核再審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94年4月25日結婚，結婚時即約
16 定居住於臺北，嗣再審原告來臺，先後居住於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0號、華西街、臺北市○○區○○街00號
18 3樓、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臺北市○○區○○街
19 000○○號7樓之10等處，均為再審被告所知悉並曾與再審原
20 告同居過。然97年間再審被告突然告知要回彰化老家居住以
21 照顧年邁父親，再審原告認為此與兩造結婚時之約定不符，
22 有不能同居之正當事由而拒絕與其同返彰化居住。惟兩造仍
23 時常互通電話，再審被告到臺北時亦與再審原告同住，豈料
24 再審被告於99年4月間，以再審原告不願與其至彰化同住為
25 由，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提起離婚訴訟再
26 移送本院，此訴訟期間，再審原告於100年3月19日至判決確
27 定之日止均在臺灣，再審被告卻從未告知離婚訴訟之事，並
28 隱瞞其知悉再審原告居住地之事實，向本院稱再審原告行蹤
29 不明，經本院於100年度婚字第167號離婚事件中，以一造辯
30 論判准兩造離婚，再審原告於103年1月16日欲至大陸辦事之
31 際，在機場被海關攔下，始知悉上情，遂向本院提起再審之

01 訴，經本院以103年度婚再字第1號判決廢棄100年度婚字第
02 167號確定判決，並駁回再審被告前審之訴。此後兩造仍繼
03 續維持婚姻關係，再審被告曾於107年間替再審原告給付臺
04 北房租，兩造並非毫無感情，而係對於分開生活具有共識，
05 再審原告也確實去過再審被告彰化老家，然為顧及再審被告
06 與前妻、前婚子女之家庭和諧，依再審被告要求未前往探望
07 再審被告生病之父親、未於葬禮時前去上香或探視因病住院
08 之再審被告，然即便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之父親有上情，亦
09 難謂未盡妻子之責，此係舊時代對媳婦之刻板印象。嗣再審
10 被告又於109年8月間，趁再審原告返回大陸探親時提起離婚
11 訴訟，經本院以一造辯論判准兩造離婚確定，再審原告直至
12 111年2月11日返回臺灣後，於同年月23日聽聞他人提起，始
13 知悉上情。然再審原告返回大陸期間，兩造仍以通訊軟體互
14 相聯繫，再審被告亦匯款予再審原告支用，或是請再審原告
15 協助處理大陸事務，卻從未提及離婚訴訟之事，且明知再審
16 原告位於湖南房屋已出售，卻仍稱再審原告居住於此，再審
17 原告於107年7月至111年2月間，係返回大陸探親辦事及遇疫
18 情滯留，並非不歸，兩造結婚時本即約定居住於臺北，再審
19 被告片面要求再審原告共同居住彰化，顯屬可歸責之一方，
20 況截至目前兩造仍持續透過文字或電話聯絡，相互關心，維
21 繫夫妻之情，再審被告上臺北時也會居住再審原告住處，故
22 再審被告之訴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一)系爭確定判決廢
23 棄；(二)再審被告在前審之訴駁回。

24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被告前於99年4月28日提起離婚訴訟，
25 中間歷經法院判准離婚，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廢
26 棄原離婚判決，駁回前審之訴，兩造回復婚姻存續狀態。再
27 審被告又於109年8月13日提起離婚訴訟，經系爭確定判決准
28 兩造離婚，今再審原告再次提起再審之訴，兩造為離婚一事
29 纏訟12年，期間兩造均未同住，再審被告之父親生病住院、
30 死亡，再審原告身為媳婦未前來探病，亦未前來上香，再審
31 被告住院也未見再審原告探病。再觀之再審原告之入出境紀

01 錄，其自106至111年間，入出境次數十分頻繁，可說是不安
02 於臺灣居住，再審原告在臺灣期間，也未與再審被告在彰化
03 同住，再審原告於109年7月出境，直至111年2月入境臺灣，
04 期間1年7、8個月，可見兩造長期分隔兩地，縱使再審被告
05 偶與再審原告聯繫、替再審原告支付房租或匯款予再審原告
06 支用，然此僅係再審被告之惻隱之心，盡其應盡的責任，並
07 試圖等待再審原告回心轉意能夠退一步進而答應返回彰化老
08 家共同生活，此舉既無法代表兩造有同居之事實，也不代表
09 婚姻可藉此維持。況再審原告主動與再審被告聯繫，多是為
10 了索討金錢，兩造已無感情可言。若本院將系爭確定判決予
11 以廢棄，兩造將再次恢復原來婚姻狀態，可預見再審原告仍
12 將遊走於大陸與臺北兩地，也不會至彰化與再審被告共同生
13 活，而再審被告目前倚賴退休金度日，無法支應臺北生活之
14 費用，更不可能到臺北與再審原告同住、扶養再審原告，兩
15 造已分居10餘年，再審原告既不願履行同居義務與再審被告
16 定居在彰化老家，兩造已無共同生活之可能，婚姻已生無法
17 回復之破綻，實難繼續維持，請本院維持系爭確定判決准兩
18 造離婚等語置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
20 至3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文句）：

- 21 (一)再審原告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於94年4月25日與再審被告在
22 大陸地區結婚，婚後未育子女。
- 23 (二)再審被告曾於99年4月28日向彰化地院訴請與再審原告離
24 婚，該院於99年7月31日以99年度婚字第175號裁定移送本
25 院。再審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家
26 抗字第2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本院以再審原告現應送達處
27 所不明對其為公示送達並於100年12月26日經再審被告聲請
28 一造辯論終結而於同年月30日以100年度婚字第167號判決准
29 兩造離婚，該判決於101年2月29日確定（下稱第1次離婚事
30 件），再審被告於102年11月25日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
31 記。

01 (三)再審原告於103年2月6日具狀對第1次離婚事件確定判決提起
02 再審之訴，再審被告於103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再
03 審原告之主張及請求，並陳明沒有要離婚等語，經本院於
04 103年6月13日以103年度婚再字第1號判決廢棄本院100年度
05 婚字第167號確定判決（下稱第1次離婚再審事件），並駁回
06 再審被告在前審之訴，該判決於103年6月25日確定，戶政機
07 關於103年7月2日撤銷上開(二)所示離婚登記，再審原告並於
08 同年月17日完成初設臺灣地區戶籍登記。

09 (四)再審被告於109年8月13日向本院具狀以再審原告於97年間藉
10 故不與再審被告共同生活，而自97年1月23日分居迄今，且
11 再審被告自103年7月之後迄今請求再審原告回彰化同居均遭
12 拒，自108年7月後全無聯絡等情，訴請與再審原告離婚。本
13 院以再審原告住居所不明對其為公示送達並於110年6月25日
14 經再審被告聲請一造辯論終結而於110年7月9日以109年度婚
15 字第296號判決准兩造離婚，該判決於110年7月9日確定（即
16 系爭確定判決）（下稱第2次離婚事件）。

17 (五)再審原告於111年2月11日返回臺灣後，始知悉再審被告訴請
18 與再審原告離婚，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婚字第296號判決准兩
19 造離婚確定之情，嗣於111年3月1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後
20 經本院於112年8月7日以111年度婚再字第1號判決再審之訴
21 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認再審原告
22 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
23 事由，於113年7月10日以113年度家上字第31號判決原判決
24 廢棄，發回本院（下稱第2次離婚再審事件）。

25 以上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26 113年度婚再更一字第1號卷〈下稱婚再更一卷〉第46之1至
27 46之3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
28 為真實。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關於再審事由部分：

31 本件再審原告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1 第6款所定再審被告可得知其住居所，卻指為不明而與涉訟
02 之再審事由，業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字第31號判決
03 認定為有理，本件即應為本案訴訟之再開或續行，且為維持
04 審級制度，應由本院更就系爭確定判決之本案部分有無理由
05 乙節重行審酌，而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更審，為兩造所不
06 爭執，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7 項第6款所示再審事由，應屬可採，爰在再審原告聲明廢棄
08 系爭確定判決之範圍內，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並就
09 系爭確定判決之本案部分有無理由乙節重行審酌。

10 (二)系爭確定判決之本案部分：

11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2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3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
14 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
15 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
16 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
17 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18 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
19 法形成之範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又婚姻乃夫妻雙方秉持互信、互愛、互諒之基
21 礎，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夫妻身為共同生活
22 體，自須共同經營生活，倘夫妻事實上已經分居各自獨立
23 生活，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
24 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
25 已經不能達成，而其事由之發生，依一般社會感情，尚難
26 認為應完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
27 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准許夫妻雙方為
28 離婚之請求，否則，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反而對雙方各
29 自追求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

30 2.查再審被告於第1次離婚事件99年7月7日言詞辯論時指訴
31 其為照顧年邁父親要求再審原告一同返回彰化老家居住，

01 再審原告不願意，再審原告說她是城市人，嫌鹿港太鄉下
02 不回來等語，並庭呈再審原告「國華卡拉OK」名片及再審
03 被告於97年8月22日寄予再審原告之信件與掛號郵件收件
04 回執影本為證，該信件未載明「請接信後一週內能碰面：
05 『好聚好散』，到台北地院辦咱倆婚約終止關係吧！」等
06 語（見彰化地院99年度訴字第175號卷第26、28至31
07 頁）。參以再審原告於第1次離婚再審事件之起訴狀中自
08 承：再審被告97年間突然說要回彰化老家照顧年邁父親，
09 再審原告深感訝異，當場拒絕；再審被告自結婚來台後未
10 盡扶養之能事，長期由再審原告負擔包括租屋、餐食、雜
11 項等生活費用，再審被告不但不付任何費用，反誣指再審
12 原告需索無度，再審原告在臺北商業事務繁忙的社會生活
13 就已艱難，何況如與其回老家同住，沒有收入，那要怎麼
14 生活？等語（見本院103年度婚再字第1號卷〈下稱103婚
15 再卷〉起訴狀第2頁）；再審被告則於103年5月1日以手寫
16 民事再審陳訴狀回應：「…陳訴人40餘年的公職生涯歷盡
17 滄桑，閱人無數，在屆退之年能娶得美嬌娘（乙○）深感
18 榮幸，豈知因年齡相差一大截，生活的一切，經過年餘
19 （在台北市○○區○○街○○號三樓）彼此皆無法適應。
20 二. 倘僅憑陳訴人之月退半俸薪資，要在繁華的台北市生
21 活確實不易，惟有選擇回鄉下過那平淡菜根香之田野生活
22 及與疏離幾十年的老父以盡人子之孝。無論如何苦口婆心
23 向原告訴其苦衷，原告就是那句話：在大陸過慣城市大小
24 姐生活，嫁到台灣才不會跟陳訴人到農村當農婦云云。…
25 倘原告願依民法第1001條：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及民法第
26 1002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一切好談」等語（見103
27 婚再卷103年5月1日民事再審陳訴狀），並於103年5月19
28 日言詞辯論時陳述：「（問：身分證是再審被告丁○○陪
29 同去辦的？）是，我希望她回到我身邊，戶政要我辦理註
30 銷我都沒有去辦。」、「我打之前離婚官司的時候確實來
31 台北有住在她那邊，我擔心她在台北活不下去，也有贊助

01 她一些，只是她不願意跟我一起回彰化所以才提離婚」
02 等語（見103婚再卷103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復觀
03 諸再審被告於第2次離婚事件起訴主張：97年1月23日之後
04 至103年6月之間，再審被告偶而來台北時，曾暫榻再審原
05 告台北住所，其間並時有電話聯絡，但此並不意味再審原
06 告就可以與再審被告永遠分居兩處，再審被告自103年7月
07 以後迄今，屢次要求再審原告返回彰化與再審被告同居，
08 但都被再審原告所拒；自103年7月迄今，夫妻既不曾再同
09 居，再審原告也擺明不願回彰化同居，是雙方顯再難以維
10 持婚姻，如此有名無實之婚姻生活關係，自有請求離婚之
11 必要；再審被告在再審之訴中，因心軟而表示願意原諒再
12 審原告，但再審原告在再審之訴勝訴後，仍不願與再審被
13 告一起返回彰化，再審被告已退休，退休金無多，經濟上
14 無能力負擔兩造共同居住臺北市之生活費用，在再審原告
15 不肯回彰化同居情況下，祇有訴請離婚一途等語（見本院
16 109年度婚字第296號卷〈下稱婚296號卷〉第7至8頁）。
17 再參之再審原告於第2次離婚再審事件112年5月12日言詞
18 辯論時稱：「（問：回台灣之後為何不去彰化與丁○○同
19 住？）我有受過教育在大陸人際關係也很好。我來回答就
20 不好了，讓丁○○自己回答。…我愛面子，不想離婚，也
21 覺得難看」等語（見111婚再卷1第294頁），並以112年7
22 月18日陳報狀陳稱：「既然黃員能在這存有婚姻事實的日
23 子裡全無善盡照顧之責外，亦依據過去身為台灣警務人員
24 身份，在個人返鄉治喪期間，未告知本人亦未經本人同
25 意，擅自製作假離婚證明，即知法犯法。但均足證明，兩
26 人已經走到盡頭」等語（見111婚再卷2第119頁）；嗣再
27 審原告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3月15日準備程序雖稱：「我
28 既然嫁給他，嫁雞隨雞，如果他希望我住去彰化，我也同
29 意，畢竟我是他老婆」，但於同年4月26日準備程序時，
30 再審原告複代理人回稱：「（問：前次開庭後，上訴人乙
31 ○有無與丁○○聯絡並前往其彰化住處確認住居環境，並

01 協調同住事宜？) 上次開完庭後，我方認為被上訴人並沒有
02 有要求上訴人與其同住，所以無法積極安排。」再審原告
03 復稱：「我發現我先生跟我不是真心要過日子，我要離
04 婚，我不想維持這段婚姻了」、「(問：被上訴人住在彰
05 化，想要種田，你是否要跟他同住？) 我在中國有事業要
06 發展，我可以帶被上訴人去大陸」等語，再審被告則回
07 應：「(問：若上訴人執意要在臺北生活，無法到彰化與
08 你同住，是否仍欲維持婚姻？) 那就算了。」、「(問：
09 現在是否還願意接受上訴人與你共同生活？) 我不要了，
10 我沒有經濟能力，她還要跟我要2500萬，她作為太強勢
11 了，沒有溝通餘地。」、「(問：對上訴人前開陳述，有
12 何意見？) 算了，我沒有意願。」(見臺灣高等法院113
13 年度家上字第31號卷第110至111、140至143頁)。佐以證
14 人即再審原告友人甲○○於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中證
15 述：「(問：你有沒有問為何沒有與先生住一起？) 我有
16 一次問乙○，乙○說，因為我當初結婚的時候，我就要求
17 丁○○我要住在大都會，不要住鄉下」等語(見111婚再
18 卷2第23頁正反面)，及再審原告之入出境紀錄(見婚296
19 號卷第41至47、55至58、121至124頁，111婚再卷1第83
20 頁)等情。據上，堪認再審被告抗辯：兩造已分居10餘
21 年，再審原告不願履行同居義務與再審被告定居在彰化老
22 家，兩造已無共同生活之可能，婚姻已生無法回復之破
23 綻，實難繼續維持等語，應非無據。再審原告主張：兩造
24 對於分開生活具有共識云云，則非可採。

- 25 3. 至再審原告主張：兩造並非毫無感情，再審原告去過再審
26 被告彰化老家，然為顧及再審被告與前妻、前婚子女之家
27 庭和諧，依再審被告要求未前往探望再審被告生病之父
28 親、未於葬禮時前去上香或探視因病住院之再審被告，再
29 審原告返回大陸期間，兩造仍以通訊軟體互相聯繫，再審
30 被告亦匯款予再審原告支用，截至目前兩造仍持續透過文
31 字或電話聯絡，相互關心等語，縱然非虛，仍無礙兩造已

01 分居10餘年，再審原告拒絕與再審被告同住彰化老家之事
02 實。此外，依再審原告所提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03 （111婚再卷1第13、15、97、247至251頁），及再審被告
04 於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時陳稱：我有匯款給再審原告，
05 因為當時我們結婚，辦理宴客，我沒有給他錢，他花費很
06 多錢，而且他之前在大陸的時候，他自己辦，但是卻說為
07 我辦了一個經營農業的公司，他跟我說他修繕房子需要
08 錢，所以我就去農會貸款20萬元給他；111年過年的時
09 候，我有匯六千給再審原告，因為我想他人在外面，怕他
10 在外面過年沒有錢，我跟他夫妻將近20年了，我有惻隱之
11 心等語，足認再審被告抗辯：再審被告偶與再審原告聯
12 繫、替再審原告支付房租或匯款予再審原告支用，然此僅
13 係再審被告之惻隱之心，盡其應盡的責任，並試圖等待再
14 審原告回心轉意能夠退一步進而答應返回彰化老家共同生
15 活，此舉既無法代表兩造有同居之事實，也不代表婚姻可
16 藉此維持，況再審原告主動與再審被告聯繫，多是為了索
17 討金錢等語，洵屬有據。

18 4. 綜上各情及兩造之陳述暨所提證據等一切情事，堪認本件
19 兩造事實上已經分居各自獨立生活，雙方之互信、互愛、
20 互諒婚姻基礎亦業已盡失，且再審被告訴請離婚，態度堅
21 決，婚姻破綻確實已深，以任何夫妻處於前揭同一境況，
22 實難期待仍有繼續維繫婚姻及家庭生活和諧之意欲，兩造
23 婚姻確生嚴重破綻而顯無回復之可能，依其情形已構成難
24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兩造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5 由皆須負責。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再審被告依民
26 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即屬有據，應予
27 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雖有再審事由，然
29 因原確定判決仍屬正當，故其聲明請求廢棄系爭確定判決，
30 並駁回再審被告在前審之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至再審原告於113年11月4日、5日提出之陳報
03 狀，乃屬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攻擊方法，依法本院自毋庸
04 斟酌之，均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4條
06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李一農